

完善升级69个宣传教育阵地 织密织牢禁毒防护网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郑伟楠 文/图

10月28日,中国禁毒爱心形象大使戴文军和南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走进南安市第二中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知识讲座。

为全面增强广大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今年来,南安市持续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建设,完善升级全市69个禁毒宣传教育阵地,组织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活动,禁毒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全市宣传氛围进一步浓厚,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见成效。

截至10月29日,南安市新增吸毒人员同比下降59.6%;其中新增本地籍吸毒人员同比下降61.36%。

抓阵地建设 示范创建预防教育放首位

“现在的毒品不仅仅是冰毒、摇头丸、麻古等,很多新型毒品都穿上了看似‘无害’的外衣。它们伪装成奶茶、糖粉和零食的样子来迷惑大家。”10月23日,码头镇社会治理办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师生及家长,到大坝村毒品预防教育厅参观学习。

展厅中,学生们对毒品介绍、吸毒危害以及相关案例表现出强烈的兴趣。“毒品很可怕,只有了解毒品危害才能更好地拒绝毒品。”学生小陈说。

据介绍,南安在禁毒宣传上逐年加大投入,不仅在各个学校依托现有设施建立禁毒宣教室,将预防毒品教育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持续更新完善57间林则徐禁毒宣教室设施设备,市区禁毒教育基地已在上半年全面实



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禁毒宣传单。

现对社会公众开放。

目前南安市已打造“1+2+2+8+57”个禁毒宣传教育阵地,其中8个禁毒品牌社区工作站进一步提档升级。加大示范创建工作力度,在水头、美林社区戒毒(康复)示范点和诗山、南星、五星等示范学校的基础上,今年持续推进宝莲中学争创泉州市级毒品预防示范校和霞美镇杏埔村、水头镇巷内村无毒社区的等3个点示范创建工作。

抓关键群体 重要节点宣传做在点子上

10月20日,诗山镇鹏峰第二中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讲座;10月21日,洪

濑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在瑞星广场进行禁毒宣传;10月23日,蓬华镇不仅在社区做禁毒宣传,还走进蓬华中心小学宣传……这一幕幕宣传活动,只是今年南安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缩影。

“社区和学校是重点对象,特别是涉世未深的学生群体,存在麻痹、大意思想,认为吸食毒品好玩、时髦、刺激,往往没有真正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南安市禁毒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对此,南安市突出抓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落实”和“五个一”。

加深认识的最好办法就是让学生参与毒品预防教育。从2018年起,南安市禁毒办联合市教育局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禁毒征文、绘画、书法比赛,

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印发1400套作为学生禁毒教材和23万份禁毒暑期《学生安全专刊》。

在针对市民群众的宣传方面,南安市聚焦“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宣传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今年来,在南安市体育馆举办了6·26国际禁毒日大型宣传系列活动,发动美团外卖骑手、邮政投递员骑行穿城宣传,组织单位、学生和市民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今年来,南安市组织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活动300余场次,分发宣传资料35万余份,悬挂横幅、标语1700余条,通过微信朋友圈推送禁毒知识有奖问答10万余次。

村民因修路出资问题产生争执并引发肢体冲突,造成一方受伤 调解员巧借亲情成功调解 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颜伟旭 李志乾

两家本是堂亲,比邻而居,因修路出资问题产生争执,从而引发肢体冲突,造成一方受伤并报警。10月22日,循“检调对接”机制,眉山乡联合调解分中心介入纠纷调解,终于使双方握手言和,签订了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受伤一方出具了谅解书。

修路出资问题发生在去年,眉山乡村民陈浩(化名)的父亲召集邻居,建议大家均摊费用将门前的路重新修建,得到同意后陈浩先垫付了修建费用。起初邻居陈凯(化名)同意付1万元修路费用。怎知修好后发现实际费用比预计的高一些,陈凯需要分

担1.2万元,陈凯并未按约定支付,双方产生矛盾。

今年1月,陈浩向陈凯讨钱,陈凯以各种理由没有给钱。大年初四,陈浩气不过将小车堵在陈凯家门口,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并引发肢体冲突。冲突中,陈浩撞倒陈凯胸部,致陈凯受伤,陈凯遂报警并前往医院治疗。经鉴定,陈凯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出院后,陈凯要求陈浩进行人身损害赔偿,同时,因陈浩涉嫌故意伤害罪,案件由眉山派出所进行侦办。

事件发生后,村调委会及当事人双方的亲朋好友多次介入协调,在双方之间就民事理赔事项进行调解,但因双方诉求差距较大,陈凯要求对方赔偿25万元,陈浩表示只能赔偿7万元,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纠纷久拖不决期间,案件由眉山派出所侦办完成并移送南安市检察院。

南安市检察院查明该民事纠纷案适宜进行调解,遂将案件流转至南安

市联合调解中心。

9月14日,此案作为“检调对接”案件,由南安市联合调解中心流转至眉山乡联合调解分中心。接到案件后,眉山乡联合调解分中心调解工作人员立即着手开展前期调查工作。由于案发后双方均已赴外地市,调解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持续与双方沟通。国庆节前还专程组织双方堂亲一同到三明市与陈凯面对面座谈了解具体情况,征求纠纷化解意见。

经过一个多月的耐心调解,双方均有所让步,但双方诉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涉及法律程序,“检调对接”时间有限,经过研究,眉山乡联合调解分中心不得不对案件采取了“终止调解”程序。

虽然在程序上对此案件进行了“终止调解”处理,但专职调解员叶建发仍在抓紧时间、寻找机会同双方当事人及家人进行沟通、磋商,并请村里的乡贤帮忙说服双方回南安面对面进

行调解。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同意调解,于10月21日回到南安。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告知陈浩要为自己的人生慎重考虑,积极主动道歉、赔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争取让检察机关考虑这些情节进行从轻处理;另一方面做陈凯的思想工作,引导其从情理方面考虑:双方既是堂亲也是邻居,发生此次事件是由琐事引起、一时冲动所致,并非有什么深仇大恨。陈浩方终于表示愿意赔礼道歉和尽力赔偿,选择自行达成调解协议,使对方不仅可以尽快拿到赔偿款,同时也顾全了双方的堂亲情谊。

经过专职调解员持续、耐心地开导,双方诉求的差距逐渐缩小。

10月22日,专职调解员召集双方在调解室当面进行进一步磋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当场签署协议。陈浩方现场支付人身损害赔偿款及公路工料费,陈凯当场写下收条及谅解书。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员工工作时意外死亡,家属向企业索赔 两调解分中心无缝衔接 历时一星期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戴碧强 洪文锦

“没想到,大几十万元的工伤死亡赔偿金,一星期内我们就拿到了,太谢谢了。”10月29日,在南安市美林司法所联合调解分中心,因员工意外死亡,家属和公司产生的赔偿纠纷得到了顺利解决,双方对调解员连声称谢。

死者欧某是南安市柳城街道人,受雇务工的某物流服务公司位于美林街道。23日晚上,欧某装货时不慎从车顶坠落,头部着地,受伤严重。公司迅速拨打120、110报警,并通知家属。由于伤情严重,欧某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随后,欧某家属向物流服务公司老板黄某清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等费用150万元,黄某清却表示只能拿出30万元,双方因此产生了矛盾。

物流服务公司所属的美林司法所接到调解,但家属更信任自己居住地的柳城街道办联合调解分中心。

两个联调分中心通过考虑,认为

柳城街道办对家属方的社情民意较熟悉,决定应家属的要求,到柳城街道办开展调解工作。据了解,欧某送医抢救到第一次调解,物流公司已先支付5万元费用给欧某家属。

“第一次调解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一是为了分开听取双方的诉求,二是怕一开始双方就接触容易产生摩擦。”调解员告诉记者。

26日下午,调解工作展开。家属表示按照工伤赔偿计算,他们提出的诉求是合理的。而物流公司则只有一个态度——“经济有困难”,理由是虽然公司对该员工的死很痛心,但今年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方面不景气,资金周转困难。

调解员告诉黄某清,欧某在工作过程中意外身亡属工伤死亡范围,其还有个70多岁的父亲需要赡养,按实际情况结合《2020福建省交通事故死亡赔偿标准》计算,欧某的赔偿金约为130万元。对于家属方,调解员则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希望他们在依法依规争取赔偿的同时,更要考虑实际情况,

并将其他类似案件作为例子,希望家属能接受下调赔偿金额,放弃高额的赔偿诉求。听完双方均有让步,但仍未达成一致,皆表示需回去再考虑。

双方调解员一致认为,柳城家属方由柳城司法所调解员做动员工作,物流公司由美林司法所调解员做沟通工作,双管齐下,才能出效果。果不其然,美林司法所调解工作迎来了转机,黄某清的哥哥黄某立经动员做工作后主动联系美林司法所,表示黄某清确实资金困难,作为哥哥的他愿意为弟弟出一点钱,尽一分力,将赔偿金额上升至70万元。随后两个联调中心的调解员沟通后,一致定出合情合理又能让双方都接受的金额期望值,并理清调解思路。

27日下午,柳城家属方到美林司法所进行调解。调解中,调解员再次了解双方的诉求,黄某立再次提高赔偿数额,表示自己已经尽心尽力了。物流这一方的底线已经亮明,如果不行,对方可以走司法程序诉讼。调解员考虑到该事故只有一个责任方,赔偿数额偏大,难度也较大,如果走法律

诉讼,可能会面临很多的问题,并将该想法告诉家属,希望他们在内心有个理性的期望值。

“经过前期铺垫,双方的心理预期值越来越接近合理的范围,调解员心里有底了。”美林司法所联调分中心调解员洪文锦表示,调解过程中,双方所辖地的镇村领导对调解进度非常关心,甚至分管领导直接参与到调解工作中,调解工作以柳城、美林街道司法所调解为主,双方村主干参与配合,双方无缝衔接,使得调解过程中双方不仅冷静理智,没有一句过激的语言,文明、理性且没有漫天要价也没有故意压价。

29日,在柳城街道办和美林司法所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家属方再次同意下调赔偿金额,并将一开始物流公司提前支付的5万元纳入赔偿总额;物流公司则同意在付清赔偿金额后,在丧葬事宜时凭心意再给予家属慰问金。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前后共调解3次,至当晚9时许,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30日,家属收到物流公司先期赔偿金。



“洋网友”要寄3万美金给自己?
南安女子被骗17.6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戴吉成) 刚认识的“外国”网友,要给自己寄3万美金,女子信以为真,却掉入了网友设计的骗局里,被骗17.6万元。10月31日,四川成都的董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被南安市公安局洪濑派出所抓获归案。

10月13日,洪濑的傅女士在手机聊天软件添加一个自称外国人的网友(微信名为James)。聊天中,傅女士说自己家庭经济条件不好,James就慷慨回复要从美国寄3万美金给傅女士。后称3万美金已通过快递由专人负责送到海关,但被海关以快递不能寄现金为由扣留。

傅女士对于James的大方感到吃惊,很开心有人愿意帮助自己,对于海关扣留的情况也很着急。事后,James先后18次称会想办法,编造要疏通海关人员、要派人把美金送到傅女士的家、要银行卡走流水、钱到银行被冻结需要疏通银行工作人员的借口,共骗取傅女士汇款17.6万元。

10月22日,James又以钱被银行冻结要请律师处理需要费用为由,再次要傅女士汇款5万元。傅女士称汇过去的17.6万元是自己仅有的积蓄和向亲友借来的,已没地方再借。之后James仍催促傅女士汇款,无奈之下,傅女士只好把事情告诉丈夫王某,王某意识到妻子被人骗了,当天下午到洪濑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经调取傅女士与James聊天记录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傅女士被骗17.6万元汇入多张银行卡。经侦查,民警赶赴四川成都找到银行卡持有人董某,并将其传唤到洪濑派出所做进一步审查。

经审查,董某为四川成都人,通过微信加了James,对方说要给董某找工作,要求办一张银行卡负责转账。董某只要把汇入银行卡的钱转到James指定的账户上,每转一笔诈骗金额都能从中抽成200-300元作为报酬。

10月13日至10月22日,董某把傅女士汇到他卡上的部分金额10余万元转入James指定的账户上,这期间从中非法得利1.2万元。目前,案件还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现在是网络时代,微信平台上交友要谨慎,犯罪分子会先以“结交网友”等各种手段接近受害人,再引诱受害人不断汇款。要提高自身防范意识,不要贪利误大事。

“儿子”QQ上留言喊交万元“培训费”
南安一家长信以为真被骗4.7万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少翔) 金淘镇的陈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为“儿子”交了4.7万元培训费,竟是交给了骗子。10月27日晚,察觉被骗的陈先生立即向金淘派出所报案。

“爸,我是陈XX。”10月27日,一个自称陈先生的儿子通过QQ号添加陈先生为QQ好友,因陈先生的儿子住校,陈先生并未起疑。

“我们学校邀请到某名牌大学的资深教授到学校培训,我想报数学和英语这两门课。虽说费用有点高,但我很想冲刺一下提高成绩,希望支持。”对方以有个学校的通知忘了告诉陈先生为由,开始向陈先生抛出全套。

儿子好学,陈先生很高兴。对方向陈先生发送了一张盖了公章看起来很“正式”的通知。陈先生一看,一门8000多元的课程,确实很贵,但是对方说交齐款了还能给补贴。而且全班只有8个名额,不是想去就能去,“其他同学有名额都报了,剩我了”。陈先生一想,不能耽误了孩子学习的机会,但是还是要和妻子商量。

“机会难得,我不想错过了,我要冲刺一下拿出好成绩给你们看。你交费了吗,交了我就马上去交报名表了。”对方又是催促又是保证,陈先生和妻子商量后,妻子通过通知书上的信息添加了上面的联系人“周主任”。

“周主任”向陈先生妻子明确表示确有其事,培训费总共为4.7万元,并以类似“只剩下你们没交了”“时间要截止了”的说辞催促陈先生妻子将钱转入“学校账户”,随后陈先生妻子也着急起来,自己不方便转账就将对方账户发给陈先生,陈先生没多想就转了钱。

钱转后,陈先生的妻子心里不踏实,晚上又电话联系了儿子的班主任,班主任告诉她,没有培训这回事,陈先生家人可能遭遇诈骗。陈先生的妻子立即联系陈先生讲明此事,钱已汇出去,“儿子”的QQ也不再回复,陈先生就到派出所报警求助。

警方提醒:无论任何情况下,都要严密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关系亲密人身份,通过短信、社交软件沟通并要求汇款的行为,遇到此类情况务必通过电话或视频确认,不管关系多亲密都要提高警惕,杜绝直接汇款。